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海南顺威惠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muRata”、“Sunlord”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知罚字〔2026〕48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海南顺威惠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60000MAK8Y2YAXR
4	法定代表人	刘梦梦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6月1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04月24日，海南顺威惠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报关单号：531420260003281508，分运单号：9188080473，目的地：印度尼西亚。经我关查验发现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使用“muRata”标识的电容7件、使用“Sunlord”标识的电感器41件。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、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19-86063、T2022-123403）。 收到海关通知后，相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

		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，确认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，并提交担保请求我关依法扣留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，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“muRata”、“Sunlord”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，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侵权货物共计 48 件，价值人民币 18900 元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等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2835 元。
10	救 济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	渠道	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